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10：30 在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公司东区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海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松”）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松”）近日与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5421.81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新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由杭州新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26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

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本次投资占该公司 13%的股权。本次参与发起设立的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科天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于海斌、史泽林分别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的所长和副所长，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起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认可相关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起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